

香港联交所推动逐步加强 ESG 监管要求，企业应如何有效应对？

2019年6月6日 香港联交所于2019年5月17日刊发有关检讨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（“ESG”）及相关《上市规则》条文的咨询文件以及 ESG 指引材料，就相关建议公开征求意见。此举显示了香港联交所不断推动 ESG 管理力度，进一步提升香港上市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实质性要求，符合投资者及持份者的期望，以及与国际最佳常规看齐。ESG 修订的目的是支持和提升发行人在 ESG 方面的管治和披露。此次修订建议主要强调了董事会在 ESG 方面的领导角色和问责以及 ESG 管治架构的重要性。咨询亦指出，在 ESG 方面作出重要性评估才能编备有意义及言简意赅的报告。

若该修订草案获准通过，新的 ESG 指引及相关上市条文将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后的财政年度正式实施。于本文，甫瀚咨询将详细解读 ESG 指引修订内容及影响，并为您提供应对建议。

联交所 ESG 指引修订主要建议

● 缩短刊发 ESG 报告的时限

原指引要求	修订后要求
发行人须在年报中披露，或在刊发年报后三个月内发布。	ESG 报告与年报刊发时间一致，即主板发行人于年结日起计四个月内或 GEM 发行人于年结日起计三个月内。

● 加设管治架构、汇报原则及汇报范围的强制披露要求

原指引要求	建议修订要求
<p>就管治架构、汇报原则及汇报范围无明确强制披露要求，仅指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发行人有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的风险，并确保发行人设立合适及有效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。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； • 编制 ESG 报告应遵循重要性、量化、平衡及一致性 4 个原则； • 应载列报告所涵盖的发行人集团实体及 / 或业务范围。 	<p>在《ESG 报告指引》中增设强制披露规定，以涵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陈述董事会考虑过有关 ESG 事宜的董事会声明，当中必须披露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； (ii) 识别、评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关事宜（包括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）的过程； (iii) 董事会如何按 ESG 相关目标检讨进度； • 解释如何应用汇报原则； • 披露汇报范围，描述发行人挑选哪些实体或业务纳入报告的过程。

① 加强环境类披露要求，增设气候变化层面及修订关键绩效指标

原指引要求	建议修订要求
<p>环境类共设 3 个层面，12 个关键绩效指标，均为强制披露内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无需披露气候变化内容 • 披露其减低排放量 / 废物的措施「所取得的成果」，但不须披露目标； • 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密度，无须披露按范围类别划分的排放量。 	<p>建议增设 1 个层面、1 个指标。修订后环境类共设 4 个层面，13 个关键绩效指标，均为强制披露内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新增 A4 气候变化层面及 1 个 KPI：要求发行人披露已经及可能会对其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； • 要求说明在排放量、能源使用、用水效益、减废方面设定的目标，以及为达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步骤； • 温室气体排放的关键绩效指标规定披露直接排放及间接排放数据。

② 将社会类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责任提升为“不遵守就解释”并新增三个 KPI

原指引要求	建议修订要求
<p>社会类共 8 个层面，20 个关键绩效指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社会类关键绩效指标均为建议披露内容； • 含雇佣类型、死亡率、供应链管理、反贪污相关内容。 	<p>建议增设 3 个关键绩效指标，修订后社会类共 8 个层面，23 个关键绩效指标，披露责任有所提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将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责任提升为“不遵守就解释”； • 修订和厘清现有关键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定义，如雇佣类型（应包括「全职及兼职」雇员）和死亡率（要披露过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）； • 供应链管理下增设 2 个关键绩效指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B5.3：披露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，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的方法； - B5.4：披露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，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的方法； • 反贪污下增设 1 个关键绩效指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B7.3：披露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。

③ 鼓励独立验证

原指引要求	建议修订要求
<p>未提及取得验证要披露哪些资料或取得验证的好处。</p>	<p>明确表示发行人可寻求独立验证以加强所披露 ESG 资料的可信性，而在取得验证后，应在 ESG 报告中清楚描述验证的水平、范围及所采用的过程。</p>

ESG 信息披露趋势解读

香港联交所一直致力于促进发行人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方面达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汇报。近年来，香港联交所不断完善 ESG 信息披露指引，从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自愿编发 ESG 报告开始，到提升多项内容汇报责任为“不遵守就解释”，不断加强 ESG 实质性披露要求，以供投资者更好地开展投资决策。甫瀚咨询预期，未来有关社会、环境及公司管治的指引将继续向国际标准靠齐。

ESG 报告趋势

- 通过对历年刊发的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的解读，香港联交所逐步加强了对H股上市公司对ESG的报告力度
- 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制定适用上交所上市公司的ESG指引

HKEX
香港交易所



- GRI –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《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》
- ISO – 国际标准化组织《社会责任指引》
- TCFD – 气候相关财务资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
- CDP – 《2018 气候变化调查问卷》及《2018 水资源调查问卷》
- DJSI – 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《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》
- SASB –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特定行业《可持续快进准则》

企业如何有效应对

针对此次联交所对 ESG 报告指引的修订意向，甫瀚咨询建议企业参考以下几点内容以筹划应对措施：

1 企业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利益相关方应加强 ESG 管理的参与度

公司管理层应重视并真正参与到 ESG 工作当中，提升对 ESG 的认知，寻求 ESG 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联。公司应设立 ESG 相关的管理架构，并划拨充足资源实行 ESG 管理工作，并就 ESG 报告事项建立持续沟通机制。公司应定期组织利益相关方就公司相关的 ESG 议题开展讨论，充分了解各议题与自身业务及经营的关系，并进行重要性评估，确保 ESG 评估的客观性及汇报范围的合理性。

2 建立有效的、常态化的 ESG 管理及报告机制

公司应将 ESG 信息维护作为一种常态化工作，主动探索更高效的 ESG 管理办法。公司可制定 ESG 管理制度，明确 ESG 报告程序及相关责任主体，结合 ESG 报告更新披露要求，建立相关披露信息维护机制。例如，公司可建立环境类及社会类的关键绩效指标体系，明确负责收集及统计各指标信息的责任岗位及指标数据更新机制，记录相关指标的计算过程并进行对比分析。

3 针对环境类、社会类的新增指标及升级披露要求，公司应尽早着手准备

联交所应对 TCFD 建议新增气候变化相关披露要求，也从实质上对区域绿色金融的发展要求进行了积极回应。气候转变对全球经济构成重大风险而且会影响到许多行业，并可能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如政策、法律/法规及市场行为的变动，可能会增加经营、合规及其他成本；旱灾、水灾、强台风、异常持续酷热等自然灾害亦可能严重影响公司业务及经营。公司应尽快将这些风险因素纳入监控范围，设置相应指标。

社会类增设了供应链及反贪污领域共 3 个指标。反贪污一直是上市公司监管的重点，但相对于建立“形式大于实质”的管理制度，我们建议公司可以采用先进的数字化事中监控技术，以达致实质性监督，并且应就有关信息满足指标计算及披露要求。

4 逐步加强专业度，提高披露资料的可信性

应对趋于严格的 ESG 监管要求，企业应逐步加强专业度，提高披露资料的可信性。如企业未计划聘请专职人员，则可考虑聘请专业机构，协助董事会及管理层验证有关披露信息。

甫瀚咨询近年曾协助逾百家企业赴港上市，并在企业上市后持续提供企业管治、ESG 相关服务。这些专业经验使我们有信心协助企业应对持续增强的监管要求。

关于甫瀚咨询

甫瀚咨询是一家全球性的咨询机构，为企业带来精深的专业知识、客观的见解、量身定制的方案和无与伦比的合作体验，协助企业领导者们充满信心地面对未来。透过甫瀚咨询网络和遍布全球 20 多个国家的 70 多家分支机构，我们及旗下独立拥有的成员公司为客户提供财务、信息技术、运营、数据、分析、治理、风险管理以及内部审计领域的咨询解决方案。

甫瀚咨询为超过 60% 的财富 1000 强及 35% 的全球 500 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，亦与政府机构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开展合作，其中包括计划上市的企业。甫瀚咨询是 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Inc. (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: RHI) 的全资子公司。RHI 于 1948 年成立，为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成员公司。

联络方式

北京

中国 北京 100004
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
国贸写字楼 1 座 718 室
电话: (86.10) 8515 1233
传真: (86.10) 8515 1232

上海

中国 上海 200020
徐汇区陕西南路 288 号
环贸广场二期 1915-16 室
电话: (86.21) 5153 6900
传真: (86.21) 6391 5598

深圳

中国 深圳 518048
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
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404 室
电话: (86.755) 2598 2086
传真: (86.755) 2598 2100

香港

中国 中环
干诺道中 41 号
盈置大厦 9 楼
电话: (852) 2238 0499
传真: (852) 3118 7493



© 2019 甫瀚咨询 (上海) 有限公司

让每位员工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

甫瀚咨询并非一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，故并不就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或提供鉴证服务。

protiviti®
甫瀚